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Sub.2/1997/40
8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c)

工作安排：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小组委员会根据第 1997/102 号决定设立的
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

1. 小组委员会在 1997 年 8 月 5 日第 3 次会议上，应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工作组(第 1997/102 号决定)。这个工作组的任务是(a) 审议波多野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6/114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3)和(b)由成员们就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其他方面交流意见，以期向小组委员会提出适当的提议和建议。

2. 经各地区组提名以后，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的组成如下：米·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马克·博叙伊先生、斯·切尔尼琴科先生、波多野里望先生、穆·迈赫迪先生。以鼓掌方式推选博叙伊先生为主席。

3. 工作组于 1997 年 8 月 6 日举行一次会议。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均可参加。一些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这次会议。

4. 工作组面前有波多野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由他介绍了这份文件。

5. 会议期间，工作组审议了波多野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中所载“小组委员会可适用的议事规则、准则和惯例汇编草案”第1至第38条。

6. 有些规则由波多野先生做了口头订正。讨论期间，小组委员会的成员也提出了一些提议，以期修订、补充或删除某些规则。

7. 工作组的与会者没有对以下各条规则提出评论：第4、第7至12、第14、第17至19、第21、第23、第25、第27、第30至38条。

8. 这次讨论主要集中于下列规则和/或问题：

- (a) 第2条(开幕日期)：据认为，届会的开幕日期不必在议事规则中订明。提到了会期的延长问题。决定不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在每届会议开始时“为世界各地一切形式侵犯人权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的问题，据认为，“默哀”一词应改为“默念”。没有就删除“一切形式的”或指明某类人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有些专家认为指明某类人具有限制的性质；
- (b) 第5条(临时议程的草拟)和第6条(临时议程的发送)。据认为，应该进一步审议有资格提出新项目供列入小组委员会临时议程的人/机构的问题，以期限限制其数目。在这些规则方面，也提到了文件问题，有人提议，在准则中载列一个条款，要求秘书处及时(最迟在三周以前)就将备齐的一切文件送交专家。另一个提议是，在另一个准则或规则中要求专家遵守在10周内提交他们受托编写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的期限；
- (c) 第13条(副代表)。有人提议研究能否单独选举副代表而不由成员指派问题。也详细地讨论了副代表的地位问题，包括他们在各工作组的成员资格以及与成员一起参加小组委员会的辩论问题；
- (d) 第15条(主席团的选举)。有人建议，按轮流方式从各地区组选出主席团成员，“除非小组委员会另作决定”；
- (e) 第16条(任期)。一致认为禁止主席和报告员重新当选的规定可予废除；
- (f) 第20条(主席的表决权)。普遍认为，主席仍应避免行使表决权；

- (g) 第 24 条(议事规则)。据认为, 议事规则第 20 条不应适用于工作组的会议进程;
- (h) 第 28 条(支出概算)。据指出, 秘书处相当时日以来已经没有就小组委员会收到的提案说明所涉方案概算问题;
- (i) 第 29 条(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有些专家指出, 需要进一步澄清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问题。

9. 辩论期间, 也谈到对波多野先生提交的文件进行的审议工作的性质和应该对它采取的后续行动。

-- -- -- -- --